附表八

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3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**

**成績複查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考學系 |  | 組 別 |  |
| 准考證號碼 |  | 聯絡電話 | （ ） |
| 姓 名 | 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複 查 科 目 | 原 始 分 數 | **查 覆 分 數****（本欄考生勿填）**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申請複查成績 科，每科複查費新臺幣50元，共計新臺幣 元。(一律收取郵政匯票，匯票戶名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) |
| **複查回覆結果（本欄考生勿填）** |
| 回覆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|
| 備 註  | 1. 成績複查一律以書面通訊申請方式辦理，且以一次為限，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予受理。
2. **總成績複查**期限：112年12月7日(含)前，郵戳為憑。
3. 成績複查申請程序：一律填寫本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，連同成績通知單及成績複查費用（**每一科目複查費新臺幣50元，**限用郵政匯票，受款人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」），另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（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郵遞區號），請以限時掛號寄至220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4. 請詳細填寫考生姓名、准考證號碼、報考學系(組別)、申請日期、聯絡電話、複查科目。
5. 複查各科目成績均以一次為限，且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，不得申請重新評閱、調閱或影印試卷(卡)，亦不得複查閱卷（評分）標準、每題得分或要求試題解答；且不得要求告知評閱(審)委員之姓名或調閱評分相關資料。
6.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；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，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，即予補錄取。
 |